

為教育部轉知女性教師經醫師診斷需安胎休養者，其治療、照護或休養期間之請假，除得請產前假、提前請部分娩假外，亦得以病假（延長病假）登記，渠等課(職)務應依教師請假規則第14條規定辦理

人事室

發表人：

張貼在：2011/3/10 15:47:07

旨揭教育部函示如下：

(一)依總統100年1月5日公布修正之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5條規定辦理。

(二)查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5條第3項規定：「受僱者經醫師診斷需安胎休養者，其治療、照護或休養期間之請假，併入住院傷病假計算（亦即「病假」），且雇主不得視為缺勤而影響其全勤獎金、考績或為其它不利之處分。

(三)現行教師如因安胎需治療、照護或休養期間之請假，依教師請假規則規定，得請產前假、提前請部分娩假及病假（延長病假）。至成績考核部分，本部將配合性別工作平等法規定，修正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，將現行因安胎需要所請之假，排除納入成績考核中有關假別之計算。